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分戶保管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86 年 5 月 20 日訂立  
民國 86 年 7 月 29 日修訂  
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89 年 4 月 6 日修訂  
民國 89 年 12 月 5 日修訂  
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92 年元月 16 日修訂  
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修訂

壹、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貳、本配合事項所稱委託保管人，謂與本公司簽訂契約，開設分戶保管帳戶，委託本公司辦理記名股票分戶保管者。

本配合事項所稱證券所有人，謂委託發行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契約，開設分戶保管帳戶，但留存其個別印鑑辦理記名股票領回者。

參、本公司辦理委託保管人送存發行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其保管分特別分戶保管及一般分戶保管兩種：

一、特別分戶保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送存者。

發行公司申請或申報發行新股，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生效，並經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同意在股票印製完成前以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替代股票送存者，得暫以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送存分戶保管；並於股票印製完成時立即更換之。

二、一般分戶保管：非屬特別分戶保管送存者。

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特定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有價證券依證期會、證交所或櫃檯中心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一定期間者，應依「發行公

司辦理董事、監察人及特定股東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辦理。

肆、向本公司開設特別分戶保管帳戶者，以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發行公司為限。

向本公司開設一般分戶保管帳戶，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送存者，以發行公司為限；其餘以發行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或以大額送存之特定股東為限。

伍、向本公司申請開設分戶保管帳戶時，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開戶申請書乙份。

二、開戶契約書：特別分戶保管三份，一般分戶保管二份。

三、印鑑卡三份。

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身分證影本乙份。

五、董事、監察人及特定股東之身分持股證明文件。

六、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文件影本（特別分戶保管免附）。

七、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檯中心通知送存集中保管之文件影本（一般分戶保管免附）。

八、委託發行公司開戶之委託書（董事、監察人及特定股東已辦妥信託登記者，委託書以受託人名義為之，並載明董事、監察人或特定股東名稱及信託關係）。

陸、委託保管人辦理分戶保管有價證券（已辦妥信託登記者，以交付信託之董事、監察人或特定股東保留運用決定權者為限）送存，須填具有價證券保管明細清單三份連同經股務單位鑑定真實無誤後之有價證券，送交本公司核點。本公司於核點無誤後，開立「有價證券保管證領取憑單」交付委託保管人，並俟有價證券建檔作業完成及委託保管人繳清保管費後，核發「有價證券保管證」，由委託保管人憑「有價證券保管證領取憑單」換領之。

因保管屆期，委託保管人申請將送存之有價證券轉存至證券所有人之往來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者，其送存之有價證券及過戶申請書出讓人欄應由證券所有人簽名或加蓋原留存發行公司印鑑。

柒、委託保管人辦理分戶保管有價證券領回，須提示「有價證券保管證」，及填具「分戶保管有價證券領回申請書」一式兩聯，並簽蓋原留存印鑑辦

理。若屬部份領回，則由本公司於「有價證券保管證」登錄餘額。

本公司於委託保管人申請領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將有價證券交付之。

委託保管人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時，本公司應核對受託代領人身分資料。

證券所有人保管屆期之有價證券欲轉存至其往來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者，應填具「領回代轉申請書」委由委託保管人向本公司申請。

委託保管人接獲證券所有人之申請，應於申請領回日之二營業日前，檢具「領回代轉申請書」、「有價證券領回代轉帳明細清單」、委託代轉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及申請書向本公司辦理，本公司於申請領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將有價證券送往發行公司辦理銷除前手，並由發行公司開立「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或保管單)交付本公司。

本公司於申請領回日次二營業日憑「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或保管單)至發行公司領取完成銷除前手之有價證券，並將有價證券撥入指定之保管劃撥帳戶。

捌、「有價證券保管證」或「有價證券保管證領取憑單」遺失、毀損時，應由委託保管人填具「分戶保管有價證券保管證、有價證券保管證領取憑單掛失／毀損補發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

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代理人另須檢具委託書。

玖、委託保管人申請印鑑更換、掛失，須填具「分戶保管印鑑卡更換申請書」，連同新印鑑卡三份，送交本公司辦理。

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代理人另須檢具委託書。

拾、送存分戶保管之有價證券，倘有權利瑕疵或法律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屬特別分戶保管者，由本公司函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檯中心處理。屬一般分戶保管者，本公司得通知委託保管人辦理領回、更換或補正。

拾壹、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分戶保管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收取費用。

拾貳、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